

發文字號：法務部 85.03.27 (85) 法律字第 0724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3 月 27 日

要 旨：國家賠償請求權與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國家賠償請求權人雖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仍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本院七十五十一月七日台七十五法字第二三〇三八號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全文內容：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台八十五法字第〇七二四一號函核復如左：「國家賠償請求權與保險給付請求權之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於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為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國家賠償請求權人雖已參加社會保險（如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仍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惟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者，宜於協議時衡酌其事實，本院七十五十一月七日台七十五法字第二三〇三八號函釋與上述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